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建議第二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標準的14項「核心水平」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修訂；及(ii)更改其他相應及雜項項目。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藉採納新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進行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更多詳情及建議修訂的全文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